

宜蘭縣中華國中教師會 114 學年度辦理聯誼休閒(自行組團)
文康活動計畫暨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 (承辦人)		聯絡電話 (分機)	
活動日期	月 日 (星期) 至 月 日 (星期)		
活動名稱	☐ 聯誼 ☐ 運動 ☐ 藝文欣賞 ☐ 休閒旅遊 ☐ 其他：		
活動地點			
活動內容			
因活動需要，請准予代墊本次活動經費。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註：若申請代墊活動經費，則經費核撥後，直接由活動代墊經費申請人領取。			
參加人數	符合補助之會員_____人。(詳參加人員名冊)		
申請補助金額總計：新台幣\$ 仟 佰元整。			
備 註	一、本學年度辦理自行組團聯誼休閒活動，每人補助 新台幣 \$100 元 ，每梯次須至少有符合補助資格會員 4 人(含) 以上參加，始可辦理。 二、活動結束後，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參加人員名冊(需參加人員親自簽名)及活動照片，至遲於 115 年 05 月 29 日 前向教師會理事長曾雨萍老師辦理核銷完竣。		
承辦人		總務(李筱惠老師)	理事長

**宜蘭縣中華國中教師會 114 學年度辦理聯誼休閒(自行組團)
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**

編號	姓名	簽名	編號	姓名	簽名
01			06		
02			07		
03			08		
04			09		
05			10		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)

文康活動成果照片黏貼表

(請張貼照片或寄送照片電子檔)

照片說明：

文康活動成果照片黏貼表

(請張貼照片或寄送照片電子檔)

照片說明：

文康活動成果照片黏貼表

(請張貼照片或寄送照片電子檔)

照片說明：